



# 晋江市卫健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报告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晋江市卫健系统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晋江市卫健系统 33 个单位（含三个医共体 24 家医疗单位）资产总额 480165 万元，负债总额 123454 万元，净资产 356713 万元。

#### (二) 评价对象与目的

1. 评价对象：晋江市卫健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 评价目的：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对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水平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以确定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率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活动。

#### (三) 评价思路与流程

1. 根据晋江市卫健系统实际情况，对《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优化调整，使指标体系与卫健系统业务情况相适应。

2. 根据优化完善的指标体系罗列项目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表，将基础数据表发放被评价单位填写，并收集佐证材料，进行初步数据比对。

3. 根据已收集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出需要前往单位当面了解与核实的问题，前往单位核实与座谈。

4. 根据已掌握的资料与情况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评价，每个单位分别评分，再按照各单位资产总额加权平均，得出综合得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5. 报告初稿意见征求与修订。

## 二、评价重点

1. 账账、账实不符

是否存在会计账面资产原值与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的问题。

2. 资产未入账或资产变动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是否存在“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资产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已拆除、划（售）出或损毁等无法使用的资产未作账务处理”以及“购置资产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3. 资产管理系统部分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是否存在“购置资产入账时间早于购置日期”“资产类型录入错误”“资产信息不完整”“资产使用状态未及时更新”等问题。

4.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1）部分资产出借管理不规范问题

是否存在未办理出借手续且未报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的情况。

（2）部分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问题

是否存在未收取租金，或收取租金后未及时上缴财政的情况。

（3）是否存在商铺管理缺失，存在流失风险、存在被占用的情况。

（4）资产是否被长期占用

（5）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6）是否有土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7）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不到位

是否存在账面上未体现应有公共基础设施的情况。

(8) 是否有在建工程未及时清理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资料分析与现场座谈核查,形成各单位独立评价结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单位会计账所登记的资产总额进行加权平均,得出2023年晋江市卫健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6.26分,评分等级为“中”。

### 四、主要问题

#### (一)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 1. 固定资产净值财务会计 2023 年期末账面数与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

晋江市医院、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晋江市陈埭中心卫生院、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卫生院、晋江市梅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6 家单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会计账面数与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情况,差异总额 9817.97 万元。其中,折旧摊销导致的差异金额 8645.97 万元,占差异总额的 88.06%,财政资产系统中资产录入不全导致的差异金额 1172.00 万元,占差异总额的 11.94%。

#### 2. 资产盘点金额与会计账、资产账不符

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江市内坑镇卫生院、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卫生院、晋江市池店卫生院、晋江市西滨镇卫生院 5 家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与财务会计账、资产账不符。内坑卫生院会计与资产系统盘亏一套 2016 年 4 月入账价值 1.9 万元的自动人体血压计。西滨镇卫生院单位持有一宗土地,并已

办理权属登记，但会计账与财政资产系统均未入账。

英林卫生院一座资产原值为 8.1447 万元的病房楼、晋南分院资产原值为 22.1337 万元的门诊综合楼与职工宿舍楼、池店卫生院一座资产原值为 120 万元的医疗卫生用房，以上资产已拆除，会计账与资产账未进行处理，导致有账无实物。

### 3. 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卫生监督所、晋江市第三医院、晋江市医院、晋江市安海医院、晋江市内坑镇卫生院、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晋江市金井中心卫生院、灵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9 家单位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转固。

### 4. 未进行房地产权属登记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卫生工作者服务中心、晋江市医院、晋江市中医院、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晋江市池店卫生院、晋江市陈埭中心卫生院、晋江市安海医院、晋江市永和镇卫生院、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晋江市深沪镇卫生院、晋江市金井中心卫生院、晋江市西滨镇卫生院、晋江市梅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家单位存在房地产未进行权属登记。

### 5. 存在长期闲置资产

晋江市卫健局的五星集团店面长期闲置。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闲置 1 宗土地。妇幼保健院有 2 宗土地、1 座门诊综合楼、1 座住院综合楼闲置。晋江市医院 1-18 号店面闲置、1 台机械停车设备闲置。市医院晋南分院 1 宗土地闲置。安海镇卫生院 2 宗土地、3 座医疗用房闲置。磁灶卫生院的 1 宗土地和 4 座房屋长期闲置。英林卫生院 1 座 2016 年 6 月取得的钢结构建筑房屋

闲置。内坑卫生院的儿童游泳池、电子胃镜、麻醉工作站、便携式智能健康镜、院前苗圃、智能手表以及食堂刷卡系统闲置。东石卫生院 1 座房屋闲置。

## 6. 预算执行不理想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90% 的单位有 20 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 7. 存在超配置标准价格限额配置

部分单位资产采购单价超过《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228 号）中规定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池店镇卫生院 3 台价格 A4 黑白打印机，单价 2850 元，内坑镇卫生院 2023 年采购 4 台 A4 黑白打印机，单价 2600 元，高于价格上限（2000 元/台）；内坑镇卫生院 2023 年采购 3 台 A4 彩色打印机，单价 2799 元，高于价格上限（2500 元/台）；晋江市东石镇卫生院 2023 年采购 1 台惠普台式机，单价 5499 元，高于价格上限（5000 元/台）；梅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采购一张办公桌，单价 2756 元，高于价格上限（1900 元/台）。

## 8. 存在超范围采购

市医院 2023 年采购移动电话 1 部；梅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采购移动电话 6 部；华侨医院 2022 年采购移动电话 2 部。不符合《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228 号）的资产配置范围。

## 9. 专职资产管理人数不足、专业知识有限

资产管理 人员往往更多时间投入于资产账面的信息登记与

核对，无法进行更深入的资产管理监督与效益提升。另外，设备操作与维护工程师人数不足，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多数按规定配备了专业性较强的医疗设备，却因没有相应的工程师操作或进行故障维修而导致资产使用效率不高。

### **10. 出租资产未进行专项管理**

晋江市医院、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有出租资产，但资产系统未进行登记（其中晋江市医院在评价期间已立行立改，截至10月底已整改到位）。

### **11. 未及时入账**

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6月9日购入9件双人实木床，于2023年11月30日才入账。

### **12. 入账分类不合理**

资产分类应准确，且会计账的资产分类与资产账应相符。市妇幼保健院移动会诊车，会计账与资产系统分类无形资产；灵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用地，会计账与资产系统分类为固定资产；安海镇卫生院会计账上，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分类为固定资产；英林卫生院会计账上，一项土地使用权和心理健康测评系统、AI骨龄分析软件被分类为固定资产；华侨医院会计账上，一项土地使用权被分类为固定资产。此外，还有一些资产单位会计科目名称正确，但资产分类错误。

### **13. 未按制度计提折旧摊销**

2023年资产负债表显示，晋江市中医院、池店卫生院、磁灶卫生院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进行摊销，东石卫生院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 **14. 资产入账时间早于购置日期**

内坑镇卫生院、英林镇中心卫生院、华侨医院、口腔医院存在入账时间早于购置日期的资产。

### 15. 固定资产转移手续未完成

部分科室搬家，科室划分病区、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后，原来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移交，或是移交了没有去资产管理部门做变动登记。

### 16. 固定资产条码缺失或不清楚

部分固定资产因条码贴的时限比较久，胶水脱胶发黄毁损，导致条码缺失或模糊不清，久而久之，设备物品容易对不上账，可能造成固定资产流失。

## (二) 资产管理效率方面

### 1. 家具、设备增长过快

市第三医院家具、设备增长过快，由于新建住院大楼，新增较多科室，同时又创建等级医院，2023年家具增长幅度达到1670.66%，设备增长幅度259.15%；此外，还有池店卫生院2023年除了日常的老旧设备更新外，还因新增一体化卫生所、公共卫生科增加人员和搬迁扩大业务用房添置了一批新家具与设备，家具增长率224.28%，设备增长率61.01%。

### 2. 固定资产运营效益偏低

固定资产运营效益通过每百元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收入来衡量。2023年底，晋江市卫健系统每百元固定资产带动医疗收入平均值为70.01元。其中，共16家单位每百元固定资产所带来运营效益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3. 药品周转速度偏慢

药品周转速度通过药品周转天数进行衡量，2023年全市卫

健系统药品周转天数平均值为 55.96 天，其中，共 8 家单位药品周转速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4. 卫生材料周转速度偏慢

卫生材料周转速度通过卫生材料周转率进行衡量，2023 年全市卫健系统卫生材料周转率平均值为 11.68%，其中，共 17 家单位卫生材料周转速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5. 其他应收款不良率

其他应收款不良率通过单位三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单位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进行衡量。2023 年末，有 8 家单位账上存在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6. 部分单位资产价值降低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反映单位资产价值的增值情况，通过 2023 年末单位净资产总额与 2022 年末净资产总额比值来衡量，比值低于 100%说明单位国有资产价值降低，表明单位经营不善。2023 年末，共有 7 家单位净资产总额低于上年度。

### （三）资产共享调剂方面

疫情影响下，各级财政紧缩，利用闲置固定资产盘活调剂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资金的有效出路。目前，晋江市卫健系统部分单位闲置房屋、设备没有充分利用，共享共用缺乏有效机制。多数单位未对单位配置的大型医疗运行设备定期开展使用效率效果评价，在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上，对闲置资产、低效资产的登记率不高，盘点结果报告分析不充分等；拥有闲置资产的医院缺乏上报资产闲置信息的积极性，也不愿主动配合完成资产调剂的手续；接受闲置资产的医院，也更愿意选择新增配置固定资产，而不是主动接受二手固定资产。加上政府对闲置资产

的共享缺乏有效激励政策、闲置资产调剂过程中沟通交流成本高，目前，晋江市卫健系统闲置固定资产盘活效果还不明显。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资产底层管理，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首先，卫健系统各部门单位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应做好资产的登记入账工作，登记的国有资产信息应与会计账保持一致，当资产出现变动时，会计账与资产账均应及时更新，确保资产账账相符。二是卫健系统各单位每年要定期组织由财务、实物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组成的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固定资产清查长效机制，确保固定资产资产账实相符。三是要加强卫健系统固定资产内部审计，对卫健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使用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发挥内部审计积极的监督作用。

### **（二）开展资产权属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工作**

市卫健局应开展专项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卫健系统内房屋、土地等存量资产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相关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案。对资料齐全的房屋土地，依照规定督促各下属单位抓紧进行不动产登记。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的，应先向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尽快解决房地产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消化存量、防止增量。市卫健局要结合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卫健系统资产权属登记情况自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限时整改，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

### **（三）推进闲置资产盘活**

### **1.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资产统筹调剂机制作用**

市卫健局应研究并优化闲置资产统筹调剂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资产盘活运转机制以及管理要求等内容。单位提出新增资产需求的，先根据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配置标准生成可配置资产计划。申请单位根据配置计划，提交所需资产类别、规格型号等信息，医共体总院根据需求匹配统筹管理的闲置资产，申请单位确认后提出资产调拨申请，调剂资产无法满足需求的，单位才可申请购置新资产。

### **2. 强化内部医共体的共享、周转、集约机制**

市卫健局应督促各医共体持续强化资产统筹调剂机制，新增资产优先通过医共体层面统筹解决，无法统筹的再申请向整个卫健系统层面调剂或安排资产购置。有条件的医共体应结合现有存储条件建立实体仓，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

### **3. 盘点梳理资产情况，为资产共享调剂做好资产储备**

各单位结合年度资产盘点、核实工作，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及使用状况。对于单位盘点出的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及时进行内部统筹，在此基础上汇总资产清单报送财政部门。卫健部门要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系统内现存的闲置资产，提出具有可行性、计划性、统一性的处置措施及相关意见，并在未来的工作中予以实施，按时完成。